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股权之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和条件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条款和条件主要是由于云纵及云纵世纪的相关股东多为境内外大型投资机构，其决策程序繁复，且星河企服ODI资质的办理时限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合同变更内容主要为股权转让交易中相关工作安排的时限及如股权转让不能完成的后续法律安排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
2019年6月11日